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奕凱
電話：03-9251000分機1017
電子郵件：bowling@mail.e-land.gov.
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查字第10202009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加強審核確認工程履約廠商及監造單位各類相關工程人員資格及履約派駐情形，本府施工查核時列為必查項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020044430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薛佰壽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500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44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加強審核確認廠商及監造單位各類相關人員資格及履約派駐情形，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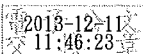
一、頃接民眾反映，有偽造本會所頒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情事，恐有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等相關單位不察誤用之情形發生，不利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確保。

二、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契約審查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人員書面資格，除利用本會建置之「品管訓練合格人員履歷查詢」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teceng.perin2>）確認人員資格外，必要時請相關人員提出證書正本比對，以求書面資料審查之正確性。

(二)加強稽查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人員履約派駐工地情形，若相關人員未依契約規定人照合一或未於工地執行執務，應依契約規定妥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1020044430